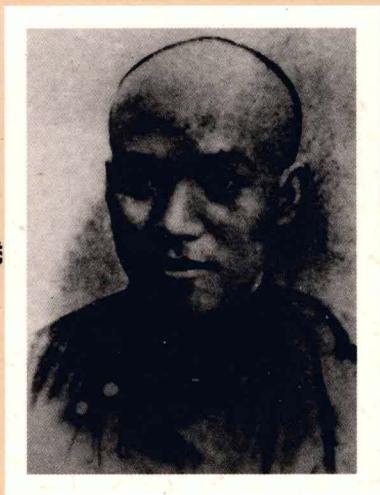


现代文化名人自传丛书

梁启超自传



现代文化名人自传丛书

梁启超自传

梁启超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梁启超自传 / 梁启超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12.1

(现代文化名人自传丛书)

ISBN 978-7-5399-4228-5

I . ①梁… II . ①梁… III. ①梁启超 (1873~1929)
—自传 IV. ① K8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63208 号

书 名 梁启超自传

著 者 梁启超

责任 编辑 姚丽 李镜镜

装帧 设计 瀚清堂

出版 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4228-5

定 价 25.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壹	家世血缘	一
		极南岛民	三
		耕读之家	七
	貳	求知问学	九
		我之为童子时	一一
		广州学海堂	一三
		拜康有为为师	一四
		万木草堂	一七
	叁	奔走维新	一九
		公车上书	二一
		强学会	二三
		《时务报》	二五
		时务学堂	二六
		南学会	二八
		保国会	三〇
		请废科举	三二
		京师大学堂	三三
		戊戌变法	三四
		戊戌政变	三六
	肆	域外流亡	三七
		流亡日本	三九
		创办《清议报》	四三

夏威夷之旅 四五

澳洲募捐 四七

《新民丛报》四九

组织政闻社 五一

《国风报》五三

立宪与革命 五四

台湾之游 五五

伍 政海沉浮 五九

结束流亡回到京城 六一

加入共和党 六五

宋教仁案 六六

党争 六八

辞官 七〇

厌恶政党生活 七二

陆 护国战争 七五

敬告国人 七七

进京劝说 八〇

拒绝袁世凯的贿赂 八二

掩护蔡锷离京 八三

南下上海 八六

启程赴桂 八七

滞留香港 九〇

抵达南宁 九二

说动广东独立 九三

尾声 九六

柒 巴黎和会 九七

我与参战问题 九九

启程赴欧 一〇二

舟行之乐 一〇四

伦敦初履 一〇八

威士敏士特达寺 一一〇

巴黎游学 一一三

游兰士 一一七

凡尔登 一二〇

白鲁威 一二四

回国 一二六

玖 思想主张 一五九

兴筑铁路 一六一

兴学主义 一六三

师徒分途 一七二

论保教 一七五

自由主义 一七七

论革命 一八一

思想转变 一八五

社会主义观 一八七

趣味主义 一八九

社会义观 一八七

趣味主义 一八九

自由 一九一

科学与玄学的论战 一九三

佛学徜徉 一九五

养心立身 二〇一

捌

讲学著述 一二七

趣味教育 一二九

任教清华科学院 一三四

主持筹办司法储才馆 一三八

著作自序 一四一

淡出世事 一五七

拾

情深如海 二一三

悼父 二一五

给孩子们书 二一六

举案齐眉 二四二

檀岛之恋 二四九

结识夏曾佑 二五三

结交唐才常 二五七

为徐志摩证婚 二五九

悼谭嗣同 二六〇

王静安之死 二六二

附录 梁启超年谱 二六三

壹

家世血緣

极南岛民

余乡人也。于赤县神州有当秦汉之交，屹然独立群雄之表数十年，用其地与其人，称蛮夷大长，留英雄之名誉于历史上之一省，于其省也，有当宋元之交，我黄帝子孙与北狄异种血战不胜，君臣殉国，自沉崖山，留悲愤之纪念于历史上之一县。是即余之故乡也。乡名熊子，距崖山七里强，当西江入南海交汇之冲。其江口列岛七，而熊子宅其中央，余实中国极南之一岛民也。

(《三十自述》)

1927年，梁启超又在《中国文化史》一书中对茶坑村的社会组织作了详细的回忆，写道：

吾乡曰茶坑，距崖门十余里之一岛也。岛中一山，依山麓为村落。居民约五千，吾梁氏约三千，居山之东麓，自为一保，余、袁、聂等姓，分居环山之三面，为二保，故吾乡总名亦称三保。乡治各决于本保，其有关系三保共同利害者，则由三保联治机关法决之。联治机关曰“三保庙”，本保自治机关则吾梁氏宗祠“叠绳堂”。

自治机关之最高权，由叠绳堂子孙年五十岁以上之耆老会议掌之。未及年而有“功名”者（秀才监生以上）亦得与焉，会议名曰“上祠堂”（联治会议则名曰“上庙”）。本保大小事，皆以

“上祠堂”决之。

叠绳堂置值理四人至六人，以壮年子弟任之，执行耆老会议所决定之事项。内二人专管会计，其人每年由耆老会议指定，但有连任至十余年者，凡值理虽未及年亦得列席于耆老会议。

保长一人，专以应官，身份甚卑，未及年者则不得列席耆老会议。

耆老及值理皆名誉职，其特别权利只在祭祀时领双胙及祠堂有宴饮时得入座。保长有俸给，每年每户给米三升名曰“保长米”，由保长亲自沿门征收。

耆老会议例会每年两次，以春秋二祭之前一日行之。春祭会主要事项为指定来年值理，秋祭会主要事项为报告决算及新旧值理交代，故秋祭会时或延长至三四日。此外遇有重要事件发生，即临时开会。大率每年开会总在二十次以上，农忙时较少，冬春之交最多。

耆老总数常六七十人，但出席者每不及半数，有时仅数人亦开议。

未满五十岁者只得立而旁听，有大事或挤至数百人，堂前阶下皆满。亦常有发言者，但发言不当，辄被耆老呵斥。

临行会议其议题，以对于纷争之调解或裁判为最多。每有纷争，最初由亲支耆老和判，不服，则诉诸各房分祠，不服则诉诸叠绳堂。叠绳堂为一乡最高法庭，不服则讼于官矣。然不服叠绳堂之判决而兴讼，乡人认为不道德，故行者极希。

子弟犯法，如聚赌斗殴之类，小者上祠堂申斥，大者在神龛前跪领鞭扑，再大者停胙一季或一年，更大者革胙。停胙者逾期即复，革胙者非经下次会议免除其罪不得复胙，故革胙为极重刑罚。

耕祠堂之田而拖欠租税者停胙，完纳后立即复胙。犯窃盗

罪者，缚其人游行全乡，群儿共噪辱之，名曰“游刑”。凡曾经游刑者最少停胙一年。

有奸淫案发生，则取全乡人所豢之豕，悉行刺杀，将豕肉分配于全乡人，而令犯罪之家偿豕价，名曰“倒猪”。凡曾犯倒猪罪者永远革胙。

祠堂主要收入为尝田，各分祠皆有，叠绳堂最富，约七八顷。凡新淤积之沙田皆归叠绳堂，不得私有。尝田由本祠子孙承耕之，而纳租税约十分之四于祠堂，名曰“兑田”。凡兑田皆于年末以竞争投标行之，但现兑此田不欠租者，次年大率继续其兑耕权，不另投标。遇水旱风灾则减租，凡减租之率，由耆老会议定之，其率便为私人田主减租之标准。

支出以坟墓之拜埽祠堂之祭祀为最主要。凡祭皆分胙肉，岁杪辞年所分独多，各分祠皆然，故度岁时虽至贫之家皆得丰饱。

有乡团，本保及三保联治机关分任之，置枪购弹，分担其费。团丁由壮年子弟志愿补充，但须得耆老会议之许可。团丁得领双胙，枪由团丁保管（或数人共保管一枪），盗卖者除追究赔偿外，仍科以永远革胙之严罚。枪弹由祠堂值理保管之。

乡前有小运河，常淤塞，率三五年一浚治。每浚治，由祠堂供给物料，全乡人自十八岁以上五十岁以下皆服工役，惟耆老、功名得免役，余人不愿到工或不能到工者须纳免役钱，祠堂雇人代之，遇有筑堤堰等工程亦然。凡不到工又不纳免役钱者，受停胙之罚。

乡有蒙馆三四所，大率借用各祠堂为教室。教师总是本乡念过书的人。学费无定额，多者每年三十几块钱，少者几升米。当教师者在祠堂得领双胙。因领双胙及借用祠堂故，其所负之义务，则本族儿童虽无力纳钱米者，亦不得拒其附学。

每年正月放灯，七月打醮，为乡人主要之公共娱乐。其费例由各人乐捐，不足则归叠绳堂包圆。每三年或五年演戏一次，其费大率由三保庙出四分之一，叠绳堂出四分之一，分祠堂及他种团体出四分之一，私人乐捐者亦四分之一。

乡中有一颇饶趣味之组织，曰“江南会”，性质极类欧人之信用合作社。会之成立，以二十年或三十年为期。成立后三年或五年开始抽签还本，先还者得利少，后还者得利多。所得利息，除每岁杪分胙及大宴会所费外，悉分配于会员。（乡中娱乐费，此种会常多捐。）会中值理，每年轮充，但得连任。值理无俸给，所享者惟双胙权利。三十年前，吾乡盛时，此种会有三四个之多。乡中勤俭子弟得此等会之信用，以赤贫起家而致中产者盖不少。

又有一种组织颇类消费合作社或贩卖合作社者，吾乡农民所需主要之肥料曰“麻饼”。常有若干家相约以较廉价购入大量之麻饼，薄取其利以分配于会员。吾乡主要产品曰葵扇，曰柑，常有若干家相约联合售出，得较高之价，会中亦抽其所入之若干。此等会临时结合者多，亦有继续至数年以上者。会中所得，除捐助娱乐费外，大率每年终尽数扩充分胙之用。

各分祠及各种私会之组织，大率模仿叠绳堂，三保庙则取叠绳堂之组织而扩大之。然而乡治之实权，则什九操诸叠绳堂之耆老会议及值理。

先君自二十八岁起，任叠绳堂值理三十余年，在一个江南会中兼任值理亦二三十年，此外又常兼三保庙及各分祠值理。启超幼时，正是吾乡乡自治最美满时代。

（《中国文化史》）

耕读之家

先世自宋末由福州徙南雄，明末由南雄徙新会定居焉，数百年栖于山谷。族之伯叔兄弟，且耕且读，不问世事，如桃源中人。顾闻父老口碑所述，吾大王父（指祖父——编者注）最富于阴德，力耕所获，一粟一帛，辄以分惠诸族党之无告者。王父讳维清，字镜泉，为郡生员，例选广文，不就。王母氏黎。父名宝瑛，字莲涧，夙教授于乡里。母赵氏。

（《三十自述》）

1916年，梁启超在《哀启》一文中述及祖父维清以来的家世说：

吾家自始迁新会，十世为农，至先王父教谕公，始肆志于学，以宋、明儒义理名节之教贻后昆。

（《哀启》）

貳

求知同學

